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系主任遴薦要點

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系人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理學院生物科技系系主任遴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被遴薦人之資格：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，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，並經其本人同意，得經系務會議行使同意權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遴薦方式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人得圈選二人，得票數前二名者為本系系主任之遴薦人選。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如僅一人且有意願者之同意權行使方式，經上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四、遴薦時間：現任者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出缺後一個月內依行政程序辦理遴薦。
- 五、系主任一任三年，不得連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